

輔英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術品質及促進教師發展，特設置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系主辦之國、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與研討會。
- 二、研議本系教師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- 三、研議及推動本系教師發展活動，以協助教師專業、教學及研究上之自我成長。
- 四、審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件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系學術活動及教師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5~7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執行委員由主任遴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，且審查案件採不具名投票之；不同意而退回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件，當事人得於七日內依據出席委員意見修改完成，提交委員會進行複審且當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